



北京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见证取样检测08合同段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见证取样检测08合同段（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轨道交通12号线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京发改（审）【2024】1067号）），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1）工程范围：北京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见证取样检测08合同段包括北京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土建施工28合同段范围内的见证取样检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2）工作范围：见证取样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水泥、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骨料、集料、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掺合料、砂浆、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瓷砖及石材、塑料及金属管材、铝塑复合板、砖、砌块、瓦、墙板、加固材料、焊接材料等建筑材料的检测；2、混凝土及拌合用水性能检测；3、土的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压实系数检测；4、预制混凝土构件性能检测；5、预应力混凝土用锚具夹具及连接器、钢绞线、波纹管；6、建筑隔震装置性能检测；7、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土工合成材料、参合料（粉煤灰、钢渣）、沥青及乳化沥青、沥青混合料所用材料（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等）、路面砖及路缘石、水泥、骨料、集料、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外加剂、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等市政工程用材料检测；8、沥青混合料、砂浆、混凝土等性能检测；9、检查井盖、水篦、混凝土模块、防撞墩、隔离墩等性能检测。

招标暂估金额：151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市辖区内

其它说明：合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须具备下列要求：（1）具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具有省级（含）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应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专项资质；（3）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或铁路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业绩）；（4）申请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申请人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及其他违约行为；（5）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担任）：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相应的类似项目检测经验，且与本单位有社会保险关系。（6）技术负责人（仅限1人担任）：应具有高级以上（含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0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相应的类似项目检测经验，且与本单位有社会保险关系。（7）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2025-10-29 17:00:00 - 2025-11-05 17:00:00

文件获取方法：本项目无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章第三条规定的，须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文件获取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否

其它说明：无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1 16:00:00

文件递交方法：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

文件递交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逾期未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1）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2）本线路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共计1个合同段，同时参加多个合同段的投标时，最多可以获得其中一个合同段的中标资格。如经评审，出现多个合同段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同一投标人时，按照评标顺序优先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后续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备注：评标顺序为“北京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见证取样检测08合同段”）。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7（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7（含）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650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A座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10-89027653

电子邮件：无

传真：无

网址：无

招标人账号：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华腾大厦21层

联系人： 王钦、付楠

联系电话： 010-67169793转676、677、18611641445

电子邮件： 58142771@qq.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